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2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第二批市级冻猪肉储备代储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1,951,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1,951,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压实生猪稳产猪肉保供“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我市生猪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政府冻猪肉储备工作决策部署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政府领导在《关于审定<宜宾市第二批市级冻猪肉储备实施方案>的请示》(宜发改〔2022〕121 号)上的批示精神，我市第二批市级冻猪肉储备属于常规储备，规模为 508 吨，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代储企业，代储费用补贴标准为 320 元/吨.月，代储期限暂定为 3 年，代储协议与中标代储企业一年一签，代储费息补贴每年 195.1 万元，由市财政按照定额费息补贴方式执行。若政府动用市级冻猪肉储备产生的价差，由市财政局牵头按实清算。代储费息拨付：根据冻猪肉代储资金申请报告，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预拨 40%代储费息补贴资金；在代储一年期满，经甲方牵头核实符合冻猪肉代储数量和质量及管理规定后，根据申请，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清算拨付剩余60%代储费息补贴资金。代储期间动态轮换和代储期满出库产生的价差由代储企业承担。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1,95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1,95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其他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其他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951,000.00	单价（元）	1,951,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代储服务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代储服务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是品种及质量入储冻猪肉品种：为六分体冻猪肉或白条冻猪肉（含Ⅱ、Ⅳ或前后腿肉），入储冻猪肉应在入库前30天内生产加工冻猪肉，其包装规格和包装材料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冻猪肉质量必须首先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严禁掺杂病死猪肉、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注水等违法违规的行为。</p> <p>二是代储数量和储存方式：冻猪肉代储数量508吨。采取冷冻储存，确保储存质量。</p> <p>三是储存管理：冻猪肉代储企业在保证库存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储备的原则，按照市场行情和相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开展轮换，建立滚动轮换台账，每次轮换不超过计划20%，常量库存不低于计划80%。</p>
---	--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如不需要可要求供应商不响应）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中标企业在宜宾冻库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说明：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和缴纳方式：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缴纳方式：供应商转账至： 宜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户名）：宜宾市财政局。 开户行：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22494101040015181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冻猪肉资金来源由中标企业自筹解决。冻猪肉代储费息补贴由市财政按照定额费息补贴方式执行，费息补贴标准上线为320元/吨.月。储存期间政府动用价差由市级财政兜底解决，价差盈余上缴市级财政，价差亏损市级财政按实解决。动用价差和结算价格由甲方会同市级财政、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参照入库成本、品质价差及市场行情研究确定，并经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预拨40%代储费息补贴资金；在代储一年期满，经甲方牵头核实符合冻猪肉代储数量和质量及管理规定后，根据申请，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清算拨付剩余60%代储费息补贴资金。代储期间动态轮换和代储期满出库产生的价差由代储企业承担，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冻猪肉代储企业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中标方（乙方）签订冻猪肉代储合同；签订合同后，冻猪肉代储企业在20个工作日完成冻猪肉实物入库任务，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牵头联合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冻猪肉代储数量和质量等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确定为政府冻猪肉储备。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冻猪肉代储期间，由甲方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对应职能职责共同联合实施，督促冻猪肉代储企业严格执行储备和出库计划，切实加强冻猪肉入库、储存和出库管理。冻猪肉代储企业在保证库存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储备的原则，按照市场行情和相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开展轮换，建立滚动轮换台账，每次轮换不超过计划20%，常量库存不低于计划80%，同时将轮换情况及时报甲方。甲方牵头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及业务指导；冻猪肉代储企业不得自行变更代储冻库，不得虚报数量。如发现冻猪肉代储企业不按有关规定储备、储存、出库等，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并立即取消其冻猪肉代储计划和代储资格，取消财政费息补贴，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曝光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采购冻猪肉资金来源由中标企业自筹解决。冻猪肉代储费息补贴由市财政按照定额费息补贴方式执行，费息补贴标准上线为320元/吨.月。储存期间政府动用价差由市级财政兜底解决，价差盈余上缴市级财政，价差亏损市级财政按实解决。动用价差和结算价格由甲方会同市级财政、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参照入库成本、品质价差及市场行情研究确定，并经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预拨40%代储费息补贴资金；在代储一年期满，经甲方牵头核实符合冻猪肉代储数量和质量及管理规定后，根据申请，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清算拨付剩余60%代储费息补贴资金。代储期间动态轮换和代储期满出库产生的价差由代储企业承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乙方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并与其解除冻猪肉代储合同，并由乙方承储有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2.在冻猪肉代储期间，未经甲方等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

自动用，不得以冻猪肉进行任何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发现乙方不按有关规定储备、储存、出库等，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甲方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并立即取消其冻猪肉代储计划和代储资格，取消财政贴息，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曝光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和故意拖延拨付贴息补贴的，按照延期部分价款或贴息资金的千分之三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和重大疫情等事件。 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与中标企业具体约定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入储冻猪肉品种为六分体冻猪肉或白条冻猪肉，入储冻猪肉应在入库前30天内生产加工冻猪肉，其包装规格和包装材料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冻猪肉质量必须首先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严禁掺杂病死猪肉、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注水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冻猪肉代储企业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冻猪肉代储合同；签订合同后，冻猪肉代储企业在20个工作日完成冻猪肉实物入库任务，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牵头联合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冻猪肉代储数量和质量等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确定为政府冻猪肉储备。

11) 履约验收标准：冻猪肉代储企业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冻猪肉代储合同；签订合同后，冻猪肉代储企业在20个工作日完成冻猪肉实物入库任务，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牵头联合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冻猪肉代储数量和质量等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确定为政府冻猪肉储备。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与中标企业具体约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